滑人社〔2023〕76号

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关于做好2023年滑县大众创业扶持项目

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乡镇（街道）人民政府（办事处）：

为贯彻落实《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（豫政〔2020〕14号）及有关文件精神，进一步推进大众创业，激发社会活力，根据《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<河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（豫财社〔2018〕8号）和《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〈河南省大众创业扶持项目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豫人社〔2017〕77号）要求，现就做好2023年滑县大众创业优秀项目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条件及材料

申报项目应符合的基本条件和应提供的申报材料，按照《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〈滑县大众创业扶持项目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滑人社〔2023〕75号）文件规定执行。其中，小微企业判定标准按照国家市场监管部门2018年发布的《小微企业判定标准》执行。拟申报企业应认真对照申报条件、申报材料，做好大众创业优秀项目申报工作，确保申报信息准确无误。

二、申报程序及时间

项目申报单位将纸质材料一式两份，报送所属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进行初步审核，汇总后统一报县大众创业扶持项目评审委员会办公室（人社局就业办），截止时间为2023年11月20日。

1. 补助标准及名额

根据《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印发<河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（豫财社〔2018〕8号）文件精神，对评选为县级大众创业优秀项目的给予资金扶持，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列支。2023年县级大众创业评选设一类扶持项目5个，每个项目补助8万元；二类扶持项目5个，每个项目补助5万元；三类优扶持项目10个，每个项目补助2万元。

被评选为县级大众创业优秀项目的，作为市级大众创业优秀项目备选项目优先推荐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提高认识，强化责任。大众创业扶持项目是助力创业者解决资金难题的有效途径，是政府促创业稳就业的重要抓手。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要高度重视，把项目申报当作推动当地创业工作的重要措施。

（二）严格把关，确保质量。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要按照政策规定，严格把关，认真履行审核程序。对申报项目的规模、成立年限、人员资质等做到有效遴选，对项目的真实性进行审查，对申请材料的全面性进行审核，真正把市场前景好、有发展潜力、带动就业多又需要扶持的创业项目筛选出来。申报项目法人身份是否符合五类人员由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负责核实；企业的其他相关信息由县评审委员会核实。

（三）加强宣传，强化绩效。各乡镇（街道）要加大宣传力度，鼓励符合条件的创业者积极申报。做好政策解释、申报指导等相关工作，确保符合条件又有意愿的企业顺利申报。

联系人：常全真 魏泽鹏

联系电话：0372—8118802 8118098

附件：《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<滑县大众创业扶持项目管理暂行办法>的通知》(滑人社〔2023〕75号）

 2023年11月3日